

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试行)

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设在文物建筑内的博物馆,还应符合国家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博物馆火灾风险检查指引如下:

员实施。

(二)现场实体抽查重点

1. 询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知晓自身消防安全职责，是否掌握本单位主要火灾风险以及文物建筑毗邻区域和保护范围内相关火灾风险。

2. 询问重点部位责任人、商铺经营者是否掌握相应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查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现场监护措施是否落实。

用明火行为。

(3)除工艺特殊要求和厨房外,建筑内是否违规设置明火设施,是否使用、储存易燃易爆性为甲、乙类的物品。

(4)是否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小型液化气瓶、油气瓶及其他甲、乙类液体燃料。

(5)是否违规采用炭火取暖,采用燃气锅炉取暖是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用电情况

1. 资料档案抽查重点

(1)用电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制定并落实。

(2)查看电气线路、消防设施的设计、敷设、检测是否由具备资质的机构实施。

功能是否完好;使用红外测温仪抽测变压器、配电柜、配电箱、电气线路等是否存在温度异常现象。

(4)除展示照明和监测报警等正常用电外,是否存在其他违规用电行为;是否违规使用卤钨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和电加热茶壶、电磁炉、热水器、微波炉、咖啡机、电饭煲等大功率电器。

(5) 电气线路选型、断路器等是否与用电负荷相匹配;明敷电气线路是否穿管保护,是否存在线路老化、绝缘层破损、线路受潮、水浸等问题,是否存在过热、烧损、熔焊、电腐蚀等痕迹;电线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端子等可靠连接,电气线路、开关、插座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防雷击保护装置是否完好有效,其配电线路接地线与防雷装置是否做可靠的等电位连接。

(6) 配电箱接地设施是否完好,箱内线路敷设是否正确,线路孔洞是否进行防火封堵,周围是否存在可燃物。

(7) 馆内是否违规采用电暖气、电热毯取暖;馆内制冷、除湿、加湿装置长时间通电,是否落实安全检查措施。

4. 展位宣传箱牌等加装的亮化灯具、显示屏和灯箱等用电设备是否与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是否存在私拉乱接和超负荷用电情况,临时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展柜内照明是否采用冷光源灯具。

5. 展位设置和展台、展柜、展品的摆放是否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是否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的。

6. 展位疏散指示标志设置是否清晰可见,当此指向最近的安全出口,是否采取防止超员的措施。

7. 博物馆建筑的展厅内是否设置应急照明。

8. 展柜内陈列照明是否直接敷设在可燃材料上,灯具线路是否穿管保护,线路接头是否采用接线盒等连接方式。展柜底部安装的用电设备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9. 展台、展柜、展具等是否采用不燃、难燃材料制作。

10. 是否违规

期维护保养。

5. 厅室疏散门或安全出口是否分散布置,是否在醒目位置设置疏散示意图,是否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三)藏品库

1. 核查藏品库区的平面布置。

禁止在库房内使用明火、电加热器、移动式照明灯等电器设备。照明灯具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其垂直下方与储存物品水平间距是否小于安全距离。

6. 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7. 需要控制人员随意出入的安全出口、疏散门或设置门禁系统的疏散门,是否能保证火灾时从内部易于打开。

8. 装卸区、拆箱(包)间及藏品库房的可燃包装材料是否随意堆放未及时清理。当库房内采用木质护墙时,是否采取相应的防

火保护措施。

9. 搬运藏品、展品的铲车、电瓶车是否违规停放在馆内。

(四) 装裱及修复室

1. 装裱室、修复室是否与其他场所进行防火分隔。

2. 对易燃易爆化学药品试剂是否明确管理人,并建立储存、使用等管理制度。压缩气瓶和专用试剂是否分类分区存放,修复现场专用试剂存量是否超过当天用量。

3. 装裱室是否使用明火灶具熬制浆糊等,熬浆、烘烤等设备与周围可燃物等是否保持安全距离。装裱室、修复室以及电加热室时,是否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4. 修复室属于易燃易爆场所的,室内是否采用不发火花的地面。

5. 因工艺要求设置明火设施,或使用、储藏火灾危险性为甲类、乙类物品时,是否采取防火和安全措施。

6. 熏蒸、清洗、干燥、修复、打磨等产生可燃气体或粉尘的区域是否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设施和泄压设施。

7. 确需使用油漆稀释剂等各种易燃危险品的,是否在安全区域存放并限量领料,是否违规在作业现场调配用料。

(五) 档案室

1. 是否根据档案室等级和分类设置相应的灭火系统,按照标准配备消防设施器材。

2. 除虫、消毒器具不在室内使用。

违规穿越其他用房。

(六)厨房

1. 检查厨房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
2. 查看炉具是否定期检测和保养,燃气管道、法兰接头、仪表、阀门是否存在破损、泄漏和老化现象,液化石油气钢瓶是否安全存放或存放量过多。

3. 检查燃气管线、连接软管、灶具是否老化、超出使用年限,是否设置燃气紧急切断装置。

4. 核查排油烟罩、油烟道是否定期清洗。

(七)重要设备用房

查阅竣工图纸,抽查设备用房位置和使用功能有无变化;锅炉房、柴油发电机房、空调机房、油浸变压器室的防火分隔设施是否被破坏,安全防控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存放易燃可燃杂物。

(八)消防设施

1. 核对消防设施维保记录和检测报告是否真实有效,是否违规出具虚假文件。

介人。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按要求落实值班值守制度。

2. 询问队员是否熟悉建筑结构、功能布局、场所性质、重点部位、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情况,能否熟练操作消防器材装备。

3. 是否与辖区消防救援站建立联勤联动机制,是否定期开展联合演练。

(二)现场拉动测试

现场模拟火情并拉动演练,测试专职消防队或微型消防站,是否能快速响应,是否建立高效的通讯联络机制,是否满足“1分钟响应启动、3分钟到场扑救、5分钟协同作战”要求,快速开展初起火灾扑救工作。